

伦土发合【2026】0323-003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2026规73004A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珠城轨站南侧公园绿化、站场配套用地项目用地  
报批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珠城轨站南侧公园绿化、站场配套用地项目用地报批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广珠城轨站南侧公园绿化、站场配套用地项目用地报批、用地划拨有关材料组件上报，及时沟通解决用地报批、用地划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广珠城轨站南侧公园绿化、站场配套用地项目有关报批材料组卷上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资料收集、调查、分析，撰写、编制、组件并最终提交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助甲方完成广珠城轨站南侧公园绿化、站场配套用地项目用地报批、用地划拨材料上报并取得批复为止。

2、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法规要求执行。

4、技术服务人员安排：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

组件上报材料。

5、技术服务其他事项：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提供项目用地范围线（CAD 或 SHP 格式，国家大地 2000 坐标）；

(2) 提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文本、图件、数据，以及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地类明细表、权属情况汇总表、建设用地变更表等资料；

(3) 提供当地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村（居）基本情况说明、报批工作涉及的自然资源、社保等部门通讯录等基础资料；

(4) 提供报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函。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且项目范围线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方式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元整。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包干费用，但不包括报批过程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税费以及专业机构收取的专项报告、图纸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踏勘论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报批图纸）。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办理收款申请手续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7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2) 乙方将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完成，上报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并通过科室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7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3) 甲方收到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取得批复文件的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金额合同金额40%，即人民币19,6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5、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保密期限：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项目用地报批相关材料符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4〕18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等文件的要求。

2、提交用地报批成果文件1套。全部成果（包括报批收集原始材料、最终报告、附件、附表、图纸）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和PDF格式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且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

3、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及政府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提供工作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乙方可免除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有指定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通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

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覃婉婷 (签名)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邓兴栋 (签名)

2026 年 3 月 23 日

